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一年。根据相关要求,现将上述公告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路路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德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东二路11号2栋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轮胎、橡胶制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四川路路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6,564.23万元,净资产2,168.44万元,营业收入11,444.20万元,净利润122.94万元。(未经审计)
最高担保金额:公司为四川路路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2)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3)公司名称:四川鑫蜀通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俊峰
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星月社区物流大道456号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轮胎、汽车配件、机械配件、摩托车、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日用百货、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四川路路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5,139.29万元,净资产2,031.49万元,营业收入15,482.85万元,净利润231.49万元。(未经审计)
最高担保金额:公司为四川鑫蜀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800万元。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3)公司名称:湖南仁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业林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杜塘路398号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9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用品;节能环保产品、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药剂材料、水处理设备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湖南仁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779.39万元,净资产1,350.05万元,营业收入10,940.59万元,净利润43.76万元。(未经审计)
最高担保金额:公司为湖南仁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700万元。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4)公司名称:沈阳市圣开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广庆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杭州路166-25号-10门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机电、机电产品(不含专控商品)、轮胎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沈阳市圣开塑胶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132.70万元,净资产645.76万元,营业收入6,466.32万元,净利润34.54万元。(未经审计)
最高担保金额:公司为沈阳市圣开塑胶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5)公司名称:陕西富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海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三路西段10号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橡胶、橡胶制品、润滑油、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的销售;汽车内饰;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及市场推广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陕西富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565.71万元,净资产5,188.58万元,营业收入16,988.97万元,净利润151.20万元。(未经审计)
最高担保金额:公司为陕西富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6)公司名称:云南庄路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彤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新广丰工业标准厂房A4-3-1栋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9日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柴油机、柴油及配件、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五金工具、家用电器、轴承标准件及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云南庄路轮胎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52.53万元,净资产596.68万元,营业收入5,280.38万元,净利润65.68万元。(未经审计)
最高担保金额:公司为云南庄路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500万元。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除上述补充事项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1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再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计划自2020年3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0年3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票770.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并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09,186,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4%。
(三)增持主体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已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13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0.86%(3月20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减少至2,327,704,469股);累计增持金额为89,975,153元。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四)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涨幅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3月23日起6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

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13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大欧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公司”)为河南恒大欧派向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0年3月21日,河南恒大欧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兰考县支行”)签署了人民币贷款及商业汇票承兑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日,公司根据河南恒大欧派与农业银行兰考县支行签署的主合同,与农业银行兰考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河南恒大欧派向农业银行兰考县支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人民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其中30%用于人民币贷款业务,70%用于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公司自愿为河南恒大欧派与农业银行兰考县支行形成的人民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在公司持股比例的基础上上浮20%,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河南恒大欧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并在

此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1,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其中拟为河南恒大欧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按照所持河南恒大欧派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发展需要的情况下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和江山欧派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0JQM10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办公大楼3楼
法定代表人:孙海平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7年02月17日至2037年02月16日
经营范围:木制品、装饰材料加工、安装、销售;家具、五金销售;从事国家允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河南恒大欧派为江山欧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河南恒大欧派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21,136,324.95	405,490,557.81
负债总额	150,944,724.75	220,231,958.13
流动负债总额	79,864,315.64	104,281,379.53
净资产	170,191,600.20	185,258,602.68
财务指标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7,534,049.95	287,191,241.92
净利润	-9,903,440.04	15,067,002.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协议包含土地和房屋及附属物价值、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业损失费等所有费用合计为309,048,301元(人民币大写:叁亿零玖佰零肆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整)。
(一)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支行。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整。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保证期间:
1.公司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农业银行兰考县支行执行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农业银行承兑汇票支取与河南恒大欧派承兑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农业银行兰考县支行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农业银行兰考县支行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0%;公司对于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0%。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签署的保证合同文本;
4.河南恒大欧派营业执照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金新召集和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

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2020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16)。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四)旧城区改建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0号)、《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菏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荷政发[2015]29号)以及《菏泽市2018-12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经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菏泽住建局”)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鹏”)协商,拟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菏泽住建局拟对座落在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南,瀋江路以北,规划兴民路以西的土地、房产及附属物等进行征收,征收补偿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0,904.83万元。
(本次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签署)

(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营业收入不会造成较大影响,目前公司已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能力,后续将菏泽华鹏的生产转移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障菏泽公司优质客户不流失,产品质量不下降,从而降低对公司总体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征收补偿概述
1.因旧城区改建的需要,经菏泽住建局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菏泽华鹏协商,拟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菏泽住建局拟对座落在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以东,规划支路以南,瀋江路以北,规划兴民路以西的土地、房产及附属物等进行征收,征收补偿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0,904.83万元。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收的资产位于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以东,规划支路以南,瀋江路以北,规划兴民路以西的土地、房屋及附属物等。
2.本次征收补偿由山东恒大恒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菏泽资产评估(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1.被征收人的房屋座落在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以东,规划支路以南,瀋江路

以北,规划兴民路以西,项目征收范围内。该宗房地产土地使用面积149,579.00平方米,征收补偿包含土地和房屋及附属物价值、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业损失费等所有费用合计为309,048,301元(人民币大写:叁亿零玖佰零肆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整)。

2.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
3.乙方现在本征收补偿协议签订时,将被征收房屋合法证件交甲方办理注销登记,并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腾空房屋交给甲方。经验收合格交钥匙后,甲方将征收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因故未能未在5日内腾空房屋交给甲方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自动交房,甲方有权拆除房屋,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在腾空房屋时保持房屋的完整性,否则甲方有权按其缺损程度核减征收补偿协议。
5.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营业收入不会造成较大影响,目前公司已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生产能力,后续将菏泽华鹏的生产转移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障菏泽公司优质客户不流失,产品质量不下降,从而降低对公司总体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

金流。后期,公司将充分利用部分补偿资金加大技改投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促进公司产业发展,不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2.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因征收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无法预估,预计可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型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1	山东华鹏	2020/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4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务必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到场。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等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会议联系人:孙冬冬
4.电话/传真:0631-7379496
5.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于2020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并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拟就2019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0年3月26日23时59分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箱:ir_group@picc.com。本公司将于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0年3月30日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picc.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保财险发行完毕资本补充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财险”)于2020年3月23日成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80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首五年票面年

利率为3.59%,在第五年末人保财险具有赎回权。若人保财险不行使赎回权,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5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